

香港 易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 易 有限公司對本 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
責，對其準確、完整 發表 何 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 合公告全
部 何部分內容、 因倚賴 等內容 的 何 失 擔 何責。

本 合公告僅供參， 構 收購、購買 購本公司證券 邀、 約，
非在 何司法權區 攬 何 票， 准。

本 合公告 全部 部分內容 在、向 何將構 違反其適 法、 法
司法權區發佈、刊發 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

緒

於 零

於本 合公告日期 自於 止日期 ，就 宣佈、宣派 派 何 及
／、其 分派及／、其 資本返 ， 合 約 保 權 等 、分派
及／、 (況 定)資本返 全部 何部分額 、 約 ，
在此 況 ，本 合

納要約的可撤銷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李先、杰女士、段林楠先及錦榮先已向合約作出可回約。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權行使及(ii) 約數，約的最金約為339.4萬港元，其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15.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3.8萬港元。

(i) 有購權行使及(ii) 約數，約的最金約為388.4萬港元，其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61.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7.4萬港元。

段先應的最金（有購權均行使）將其金資源，Sharp Profit應的最金（有購權均行使）將國水務集團的內部金資源。

第海融資（作為合約的財務問）信段先及Sharp Profit各自有充財務資源，支等在約數、就段先佔部分及國水務佔部分應的最金。

立董事委員會

董會已董委會（非行董、清先及永臻先），在慮財務問意及薦議，就約及是約向約東及約購權持有提供薦議。根據收購守2.8，非行董雋先及非行董錦榮先被為於約有權，因此出董委會。

立財務顧問

董委會同意，董會已委寶積資本控有限公司為財務問，就約及（特是）約是公合理及是約向董委會提供意。

緒

可 換 券 通 知 及 EB 完 成

合 約 及 本 公 司 (於 段 先 通 知) 共 同 宣 佈 ， 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易 時 段) ， 可 換 券 持 有 段 先 已 向 康 達 控 送 達 EB 通 知 ， 換 取 546,728,004 ， 佔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25.55% ， 換 為 每 0.25 港 元 。 可 換 券 康 達 控 根 據 購 議 發 行 段 先 ， 段 先 可 行 使 其 權 換 取 546,728,004 ， 至 可 換 券 發 行 日 期 零 四 年 十 月 日 第 36 月 最 營 業 日 為 止 。

國 水 務 為 本 公 司 的 東 ， 於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過 其 全 資 公 司 Sharp Profit 有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28.46% 權 。 隨 EB 換 於 零 年 月 十 日 完 ， 段 先 及 Sharp Profit (定 為 與 段 先 行) 於 合 共 1,155,718,004 有 權 ，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54.01% 。

於 進 行 EB 換 ， 段 先 須 根 據 收 購 守 26.1(b) 規 有 (及 Sharp Profit 已 有 及 / 同 意 收 購 外) 提 出 (促 使 其 提 出) 制 無 條 金 約 。 段 先 及 Sharp Profit 將 作 為 合 約 ， 共 同 提 出 (促 使 其 提 出) 約 ， 分 配 約 有 效 提 供 約 ， 段 先 及 Sharp Profit 約 93.00% 及 約 7.00% 比 例 。 零 碎 約 (如 有) 將 合 併 段 先 購 。

於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無 購 權 行 使) ， 合 約 及 與 合 約 行 士 於 合 共 1,187,718,004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55.51%) 有 權 | 月 | A° |

於 舉

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 海證券(合 約 約 理)將根據收購守 準 表 合 約
提出 約及 表段先 提出購 權 約：

股 要約

每 約 金0.348港元

合約行士出售等非及非購權。為免問，東可根據購權劃的條款行使其購權及購將發行的新。

可回將於約止失效時再具有效。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權行使及(ii) 約全面，約最金約為339.2萬港元(約每約0.348港元及約合共952,016,996約(約總數)非，及購權約每購權0.048港元及購權約合共163,973,500購權(購權總數)非購權算)，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15.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3.8萬港元。

(i) 有購權均行使，在此況，本公司將發行213,973,500新及(ii) 約全數，約的最金約為388.4萬港元(根據約每收購0.348港元及約約購權持有的購權行使向其發行新的大約數合共1,115,990,496約(約總數)非算)，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61.2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7.1萬港元。

段先應最金(有購權行使)將金資源，Sharp Profit應最金(有購權行使)將國水務集團內部金資源。

第海融資(合約財務問)信，段先及Sharp Profit各自有充財務資源，可於約全面時支等分就段先佔比例及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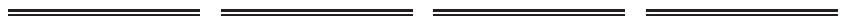
納要約的變

於約，東將出售其繳款何置權、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何的何其第方權，連其於止日期其的有權(數收取有及其分派(如有))(關錄日期為止日期)的權)的。於收購守條文的限，約為可銷及回。

於購權約，關購權連其的有權將被數銷及放棄。
根據購權劃的

本公司 股權架

表載 (i) 隨EB 換完 及於本 合公告日期中於 約 (ii) 隨 位



聯合要

中國水務 關連

根據 市 ， 約將 段先 及Sharp Profit共同提出(、促使 表 等提出)， 段先 為 國水務 東及董 ，因此為 國水務集團 關連 士。根據 市 第14A章第14A.20條， Sharp Profit(、促使 表Sharp Profit)提出 約(、 國水務 佔比例)，將構 國水務集團 作關連 易。於 市 有適 百分比 均低於5%，故涉及 約 國水務 佔比例 易，遵守 報及公告 定， 免遵守 市 第14A 章 通函(財務 問意)及 東，准 定。根據 約 購最多

- (3)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於約期始六月內及至本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本公司何、可換證券、權證、購權有關本公司關證券(定義收購守 22 釋4) 何衍工具；
- (4)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借入、借出本公司何有關證券(定義收購守 22 釋4)；
- (5) 可銷外，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可回，、約；
- (6) 概無就合約、作出收購守 22 釋8 述及可對約有重大響安排(購權、償保證其方作出)；
- (7)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與其可、可援、尋求援約何條況有關議安排；
- (8) EB 換外，約涉及其方與方(、間)出售有關；
- (9) (a)段先已根據購議，於本合公告日期過六月將轉讓康達控，數支可換券購款，合約與合約行士概無就EB 換向康達控、其最實有、何與等何方行士支、將支何其、補償；及(b)(i)何合約、約 Ö ë , 約 給 給給

披露

茲提醒 合約 及本公司 繫 (定義 收購守 有 控制本公司 合約 發行 何 關證券5% 東) 須 於 約期內根據收購守 22 露其於本公司證券 易。

根據收購守 3.8，收購守 22 釋11全文轉載如 ：

「 票 紀、銀行及其 的責

客買 有關證券的 票 紀、銀行及其 ，都負有 責 在 們 及 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 22 約 受 約公司的 繫 及其 應有的 露責 ，及這 客 意履行這 責 。 與 資 進行 易的自營買 商 及 易商應 樣 在適 況 ，促 資 注意有關 。 日 如在 何7日 的期 內， 客進行的 何有關證券的 易的總 (稅 紀佣金)少於 100萬元，這 定將 適 。

這 免 會改變 、 繫 及其 士自發 露本身的 易的責 ， 易 涉及的 繼 為何。

對於 行 就 易進行的查 ， 須 給 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 易的 應 明白， 票 紀及其 在與 行 合作的過程 ，將會向 行 提供 等 易的有關資料， 客 的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 出，旨在(其中 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 有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 有關要約。

董事 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 否屬公平合 或 否 納要約 供 薦建議，並 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於 獲及閱讀綜合文 件(包括 立董事 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供的 薦建議 及 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 立董事 委員會的意見函 前， 應就要約及/或決定 否 納要約 出定 。

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務 小 審慎行 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 何 問，應 等的專 顧問。

釋義

於本 合公告內， 文義 有 指外， 具有 涵義：

「 行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 繫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 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 內 明的 約首 止日期 合 約 可 宣佈 行 ， 准的 何其 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 曼群 冊 有限 公司，其 於 板 市(號：6136)
「綜合文 」	指	合 約 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 及 市 將 合 刊發 綜合文 ，內容有關 約
「 」	指	有27,336,400 國水務 ，根據 購 議 定參 為每 國水務 5.00港元，其已 段先 轉讓 康達控 ，作為於 零 四年 十月 日 購 議完 時發行可 換 券的
「 國水務」	指	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號：855)，根據 曼 群 法 冊 為 免公司 遷冊 慕達的 免有限公司，其 於 市
「 國水務集團」	指	國水務及其 公司， Sharp Profit
「 國水務 佔 比例」	指	約 約 有效提 供 約 約7.00%
「董 」	指	本公司董
「EB通知」	指	段先 向康達控 發出的 換通知， 於 零 年 月十 日送達， 根據可 換 券的條款 換 546,728,004

「EB 換」	指	根據可換券的條款，段先可換券換546,728,004
「EB 換完」	指	於零四年十月十日完將546,728,004轉讓段先
「可換券」	指	康達控於零四年十月日向段先發行本額為136,682,001港元的可換券，段先權可於至等可換券發行日期第36月的最營業日，酌每0.25港元的換換546,728,004
「行」	指	證會企業融資部行、行的何表
「第海融資」	指	第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管活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財務問
「第海證券」	指	第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證券易）、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管活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約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
「香港」	指	國香港特行政區
「董委會」	指	本公司董委會，非行董清先及永臻先，於慮財務問意及薦議，就約及是約向約東及何約購權持有提供薦議
「財務問」	指	已委就約及（特是）約是公合理及是約向董委會提供意見財務問

「可銷」	指	李先、杰女士、段林楠先及錦榮先分 向合約作出日期為零年五月十日 的可回，據此，等自會約
「合約」	指	段先及Sharp Profit
「與合約 行士」	指	根據收購守與合約行士
「康達控」	指	康達控有限公司，Zhao Sizhen先全資有及控 制的公司
「最易日」	指	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合公告刊發最 易日
「市」	指	證券市
「段先」	指	段傳良先
「段先佔比例」	指	國水務佔比例外，根據約將 有約
「非」	指	東有將有受可銷限的有 及因行使購權將發行的
「非購權」	指	東有受可銷限的有權權
「約」	指	約及購權約
「約購權持有 」	指	購權持有，有購權的東外
「約東」	指	東，合約及東外
「約」	指	有已發行（因購權持有行使其購權 將向其發行新），合約已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意收購外
「購權持有」	指	購權持有

「購 權 約」	指	第 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 13.5向 約購 權 持有 提出 制 無條 金 約， 銷 約購 權持有 持有全部購 權(何 等購 權 未根據購 權 劃行使 尚未失效)
「購 權 約 」	指	購 權 約 每 購 權 格0.048港元
「海外購 權 持有 」	指	於本公司的購 權持有 名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 的購 權持有
「海外 東」	指	於本公司的 東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 東
「 國」	指	華 民共 國，僅就本 合公告 ， 香 港、 華 民共 國澳 特 行政區及台灣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 察委 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01港元的普通
「 約」	指	第 海證券 表 合 約 提出的 制 無條 金 約， 根據本 合公告 載的條款及條 收購 有 約
「 約 」	指	合 約 就根據 約 提 的每 約 應 東每 約 0.348港元的 格
「購 權」	指	購 權 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 權
「購 權 劃」	指	本公司於 零 四 年 六月十四日 已於 零 四 年 六月十四日 滿的購 權 劃
「 東」	指	持有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水務 全資公司，於本 合公告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 總 約28.46%
「 易 日 」	指	香港 合 易 有限公司
「 購 議 」	指	段先 (作為 資)與康達控 (作為發行) 購 議，據此，段先 購可 換 券， 議日期為 零 四年 十月 日， 已於 日完
「收購守 』	指	證 會 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 時修 、補充 其 方 修改
「 易 日 」	指	放進行證券買 業務的日子
「 東 」	指	李 先 、 杰女士、段林楠先 及 錦榮先 ， 等已向 合 約 作出 約的 可 銷
「 % 」	指	分 此

段先顯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達意 (本公
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
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 國水務董 會 四 行董 ， 段傳良先 、 斌小
姐、李 先 及段林楠先 ， 四 非 行董 ， 李浩先 、 白 先 、 小沁
小姐及 杰女士， 及 四 非 行董 ， 錦榮先 、 邵梓銘先 、 何
萍小姐及 喆先 。

國水務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
及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等 深知，本 合
公告 表達的意 (本公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 Sharp Profit 唯 董 為段先 。

Sharp Profit 唯 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深知，本 合公告 表
達意 (本公司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
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述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 會 四 董 ， 行董 李 先 、 杰女士、
段林楠先 及 先 ，非 行董 雋 先 ， 及 非 行董 錦榮先
清先 及 永臻先 。

董 就本 合公告 載資料(與段先 及 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
共 及 擔全部責 ， 在作出 切合理查 確 ， 就 等 深知，
本 合公告 表達的意 (段先 及 國水務董 表達意 外) 審慎
慮 方始作出， 本 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 合公告 載 何陳
述 導。